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及召開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補充通函及按照隨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2
4. 推薦意見.....	3
5. 責任聲明.....	3
6. 一般事項.....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4
附錄二 — 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朱濤先生¹ (主席)
吳宇女士¹ (董事總經理)
馬向輝先生²
陳帥先生²
范徐麗泰博士³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

洪雯女士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將在2025年5月20日召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及第8頁)；及(b)有關(i)更改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如下文所定義)的特別安排。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吳宇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

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第(2)款的規定，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新增一項有關重選吳女士為董事的決議案。

鑑於上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補充通告所列全新第2項項下各項決議案取代。

有關馬向輝先生、陳帥先生、陳家樂教授及楊良宜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的附錄內。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由於在2025年4月25日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後，有執行董事之委任，因此，本補充通函第7及第8頁內載有的補充通告及隨附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關於填妥及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載列於補充通函附錄二。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格外留意所述的特別安排。股東須依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相信，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吳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一般事項

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朱濤
謹啟

2025年5月2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為董事的吳宇女士的資料如下：

吳女士，49歲，自2025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為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吳女士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中遠海控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控的附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東方海外物流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上海中遠海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女士自1997年參加工作，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電子商務部業務經理、航線資訊部副經理、戰略發展部計劃運營部經理及企業資訊發展部副總經理。彼亦曾任中遠海運集運企業資訊發展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吳女士持有上海海事大學國際航運管理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中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吳女士簽訂之服務協議，吳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協議自2025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吳女士的任期須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吳女士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年薪2,570,000港元，另加根據業績完成情況核定的績效年薪及任期激勵。於彼在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期間，吳女士將不就其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獲得額外薪酬。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協議、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重選吳女士為董事有關事宜須知會股東。

附錄二 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的特別安排

未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把原有委任代表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提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委任代表表格（經由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按原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之代表也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該位股東之前遞交之原委任代表表格，而聲稱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獲委任之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送達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文所述之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發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鑑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項下決議案應全數刪除，並由下述全新第2項項下決議案取代：

2. (a) 重選吳宇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馬向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陳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陳家樂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楊良宜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修訂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首席合規官
洪雯

香港，2025年5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
2. 一份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3.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5.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關於本通告第2項下建議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分別載於2025年4月25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中及2025年5月2日發出的補充通函附錄一中。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